選前如 河 9 麻 後撈鈔

买 14. 與 州 . 解 那無海

图 귀 E 4 部 * 影 用 第 H 田 Am 麻 海 解

臺南市 選舉 未女 河口 画 確 5

四時 料刊登如下 南 F 라 學 部 行投 1 呵 田 候選人個人 票 Am 0 辯 兹依 华 9 公職人 彩 資料係依據候選 河 於 冒具 1 選舉罷 華 更 與 免 人所填 法 旦 部 13 14 开 次貝 4 本料刊 條規 H 夏 將候 古 有 翻 星期六) 寧 人所填報 ,由候選人 N 政 平 一回 見 行 及 思 画 倉具 KH 次貝

		HARLES AND A SECOND
N	<u>→</u>	跳 次
		相,片
汪明 俊	董 振 錫	姓名
□ 5 □ ∞ ⊕ 53	五 2 2 m 8 m 2 m 2 m 8 m 2 m 8 m 2 m 8 m 2 m 8 m 2 m 8 m 2 m 8 m 2 m 2	田 田田
思	思	至 至
導 庵 占	量 南 市	出生地
津	淮	推薦之政
舉 白 灣	山上國小山上國中	國
行政警察退休	台南市保生慈善會 理事 山上區農會代表 平陽村村長 平陽里神農廟董事 長 明慧慈善會理事	灣
一、珍惜初衷、友爱里民。二、不為己私、為民謀福。	一、里民一通電話,馬上辦服務。 二、定期修剪、清理社區與農業道路雜草、雜樹,改善居民之生活環境。 三、爭取社區道路、排水溝。 四、認真骨力為里民服務,爭取里內建設、福利,舉辦活動,增進里民聯 誼。	政見

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 + + + 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以前(包括當日)选/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、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、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、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)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 "赞表)

- 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
-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(三)選舉人應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、尚多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戶]場,尚未
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、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、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。
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國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、處之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七)選舉人國選後、不得將國選內容出示他人、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、而不退出者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人)在提票進行期間、穿裁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艦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、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、穿裁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艦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、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詢開票、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6. 为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、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國選工具,自行國選、並將選舉票相遇和入。每屆、不經治司、如經濟與申據中於申於本、依公職人員濟與混及法第一百余
- 蓝旗 灣投 (中) 图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文者 · 1 選依 [工具,自行 [公職人員選 f圈選,並 接舉罷免法 **海** 東 第 一 里音

- 世 端 金; 如 莽
- 入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、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警衛人員制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(三) 地方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 候選 人姓名欄 無效

四五 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選舉票 有下列情形 者無效

-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
- 一) 图選二人以上。
 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二) 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2) 颁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
 2) 將選舉票斯破致不完整。
 二) 將選舉票所決致不完整。
 二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: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。二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